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1 年校園攝影中英語圖文創作競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培養學生以影像與中、英語文字敘事創作的的能力。

二、徵稿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。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作品主題：用影像和文字表達高大校園之美，不限校園人、事、景物等主題。

(二) 作品格式

A. 需同時以中文及英文搭配影像呈現校園故事。

B. 請自訂作品中、英語標題(1-10 字)。

C. 攝影圖像部分 800 萬畫素以上，中英文敘述部分字數各 100-150 字。

D. 作品檔案格式為 word 檔(詳如附件一)，標楷體、標題 14 級字、內文 12 級字，請勿任意調整表格欄寬及格式，檔名請用姓名+學號『王小明 A100000』；稿件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還。

E. 每位參賽者限投稿一件，恕不接受組隊報名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收件時間內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q500oR>)填寫參賽者個人資料，上傳作品電子檔(word 及 PDF)，並線上同意**原創暨授權切結書**，方可完成投稿。

(四) 評審作業

A. 本中心將遴選相關專長或適當人員擔任評審。

B. 評分標準：中文敘事能力 30%、英文敘事能力 30%、攝影(主題表達、創意表現、整體呈現) 20%、圖文搭配性 20%。

C. 審查結果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。

(五) 錄取名額與獎勵

- 第一名：1 名，頒發新台幣 5,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：2 名，頒發新台幣 4,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：3 名，頒發新台幣 3,000 元獎金，獎狀乙幀。
- 佳作：5 名，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獎金，每位獎狀乙幀。

- 入 圍：10 名，頒發新台幣 500 元獎金，每位獎狀乙幀。

惟參賽作品若未符水準，經主辦單位審議後得從缺該獎項。

（六）得獎作品展覽以及頒獎

- A. 得獎作品將進行公開展示，展覽地點以及時間另外公告。
- B. 頒獎地點及時間另外公告。

（七）注意事項

- A. 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交由主辦單位公開展示、播放或作各種形式之運用，並無違反著作權，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。
- B. 參賽作品之文字及圖像，須為本人之著作且係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（含網路文章）之作品。不符此規則或涉抄襲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主辦單位並得以取消得獎名次，追回獎金。

（八）辦理單位

- A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深耕計畫。
- B. 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。

（九）活動聯絡方式：余卓潔小姐（chochieh1997@go.nuk.edu.tw）電話 07-5919486。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1 年校園攝影中英語圖文創作競賽

圖片直式、橫式皆可但以一張為限

中文標題(1-10 字)：

中文敘述(100-150 字)：

英文標題(1-10 字)：

英文敘述(100-150 字)：

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高。